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 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18]10 号、汕龙发招[2018]11 号、汕龙发复[2018]22 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125 88690768
工程地点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 2 条市属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1、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长度 366 米，宽度 30 米，改造面积 15179 平方米；2、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长度 1087 米，宽度 40 米，改造面积 42265.73 平方米。本项目总面积约 57444.73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后才加铺沥青罩面，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6083.1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77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5.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0.60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市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详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2.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且		

	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或路桥或道桥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4.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3家，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信息发布时间	20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长江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处泰业大厦6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8167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东701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8690768
1.1.4	项目名称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详堪。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沿线相关的道路附属工程的设计。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勘察设计工期： <u>1</u> 个月，计划施工工期： <u>11</u> 个月；总工期 <u>12</u>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勘察资质。2.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或路桥或道桥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1.4.2	联合体的申请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3家，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要求	①勘察费（详堪）暂按33.20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

		价。勘察费（详堪）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②设计费暂按 101.17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 20%~30%（含 20%，3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b. 本项目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 ③工程费暂按 4777.52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5%~10%（含 5%，1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本
--	--	--

		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3)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文件 1 份，一起包封为 1 包。 技术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 U 盘（或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文件内容一致，U 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包密封，分别为： 商务文件（A4 幅面装订）； 技术文件（A3 或 A4 幅面装订）。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根据需要相应分册编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应注明各方名称, 若为联合体的, 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资料原件退还。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 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 位评标专家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8.5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 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超过公示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收到质疑材料时, 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

			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6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u>汕头市龙湖区</u>住建局、<u>汕头市龙湖区</u>发改局、<u>汕头市龙湖区</u>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6.设计负责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7.施工企业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有关网页打印件

8.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内容投标人自拟

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 U 盘（或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文件内容一致，U 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注：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

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第四条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果证明材料中

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会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

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8.6 投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8.7 其他

8.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8.7.2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龙湖区住建局）、（汕头市龙湖区发改局）、（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局）。

8.7.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方案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其中：勘察投标报价 2 分，设计投标报价 8 分， 工程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 基准率 计算方法	一、勘察评标基准率： ①投标人报价区间 [20%-30%]； ②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二、设计评标基准率： ①投标人报价区间 [20%-30%]； ②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三、工程评标基准率： ①投标人和评委报价区间均为 [5%-10%]；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5%≤下浮幅度≤10%）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将下浮系数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然后商务文件和设计文件评审完成后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得出 X（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见后面）； ③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④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工程评标基准率=Z。		
2.2.3 (1)	商务部分	勘察 设计 企业 类似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或设计单位）自 2014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u>备注：若联合体的须勘察或设计方。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中标通知书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勘察 设计 企业 荣誉	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勘察或设计单位），自 2014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金奖，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银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若联合体的须勘察或设计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 2014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若联合体的须施工方。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中标通知书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施工企业信誉	7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至 2017 年度被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按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及以后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年份相同的得分相同。本项最高得 7 分。 备注：若联合体的须施工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施工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 2014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获得国家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省级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表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省级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表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省级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获得省部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若联合体的须施工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2.2.3 (2)	方案部分	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0—9 分，良得 8—7 分，一般得 6—5 分。
2.2.3 (3)	投标报价 (60 分)	勘察投标报价	2分	当投标人勘察投标下浮率等于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 2 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勘察报价下浮率大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2-（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100×0.1； ②勘察报价下浮率小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2-（设计评标基准率 - 设计报价下浮率）×100×0.2。

		设计 投标报 价	8 分	当投标人设计投标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 8 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设计报价下浮率大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8-（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100×0.1； ②设计报价下浮率小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8-（设计评标基准率 - 设计报价下浮率）×100×0.2。
		工程投 标报价	50 分	当投标人工程投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50 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工程报价下浮率大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50-（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率）×100×0.5； ②工程报价下浮率小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50-（工程评标基准率 - 工程报价下浮率）×100×1。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一八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18]10号、汕龙发招[2018]11号、汕龙发复[2018]22号

（4）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2条市属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1、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长度366米，宽度30米，改造面积15179平方米；2、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长度1087米，宽度40米，改造面积42265.73平方米。本项目总面积约57444.73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后才加铺沥青罩面，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6083.13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4777.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5.01万元，基本预备费450.60元。

（5）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详勘）、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详堪。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沿线相关道路附属工程的设计。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现有系统的衔接。

（3）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设计工期：1个月，施工工期：11个月；计划 年 月 日正式启动，总工期12个月。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设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建设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7、一体化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3.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4.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4.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6.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11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

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8.1）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8.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低于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施工预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1 勘察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5. 变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勘察费：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勘察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7.1.2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设计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b. 本项目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

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结算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工程量结算，计价计费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实际施工期间的由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综合价和市场价有偏差的不予调整，无综合价的材料按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 =（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具备施工单位进场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勘察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10%；勘察人提交勘察技术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40%；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审查合格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5%；发包人预留 15%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2、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40%；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完成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5%；发包人预留 15%的尾款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3、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5% 给承包人；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及概算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及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计算进度款的差额，在下一期进度款多退少补；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扣除 3%的质量保证金后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 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概算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支付。

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发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审查且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审定工程量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 给承包人；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及概算书进行计算及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差额，在下一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修正。

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修正。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1)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2 条市属市政道路加铺沥青罩面，1、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长度 366 米，宽度 30 米，改造面积 15179 平方米；2、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长度 1087 米，宽度 40 米，改造面积 42265.73 平方米。本项目总面积约 57444.73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后才加铺沥青罩面，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6083.1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777.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5.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0.60 元。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网上下载）

三、初步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成员）：

投 标 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见格式）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见格式）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6.设计负责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7.施工企业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有关网页打印件

8.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如有）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详勘）结算下浮率为____%；设计费结算下浮率为____%；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为____%；总工期：12个月，质量标准达到：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如没有做到以上承诺，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油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3	工期		
4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5	施工质量标准		
6	勘察费（详勘）结算下浮率	%	
7	设计费结算下浮率	%	
8	工程费结算下浮率	%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应保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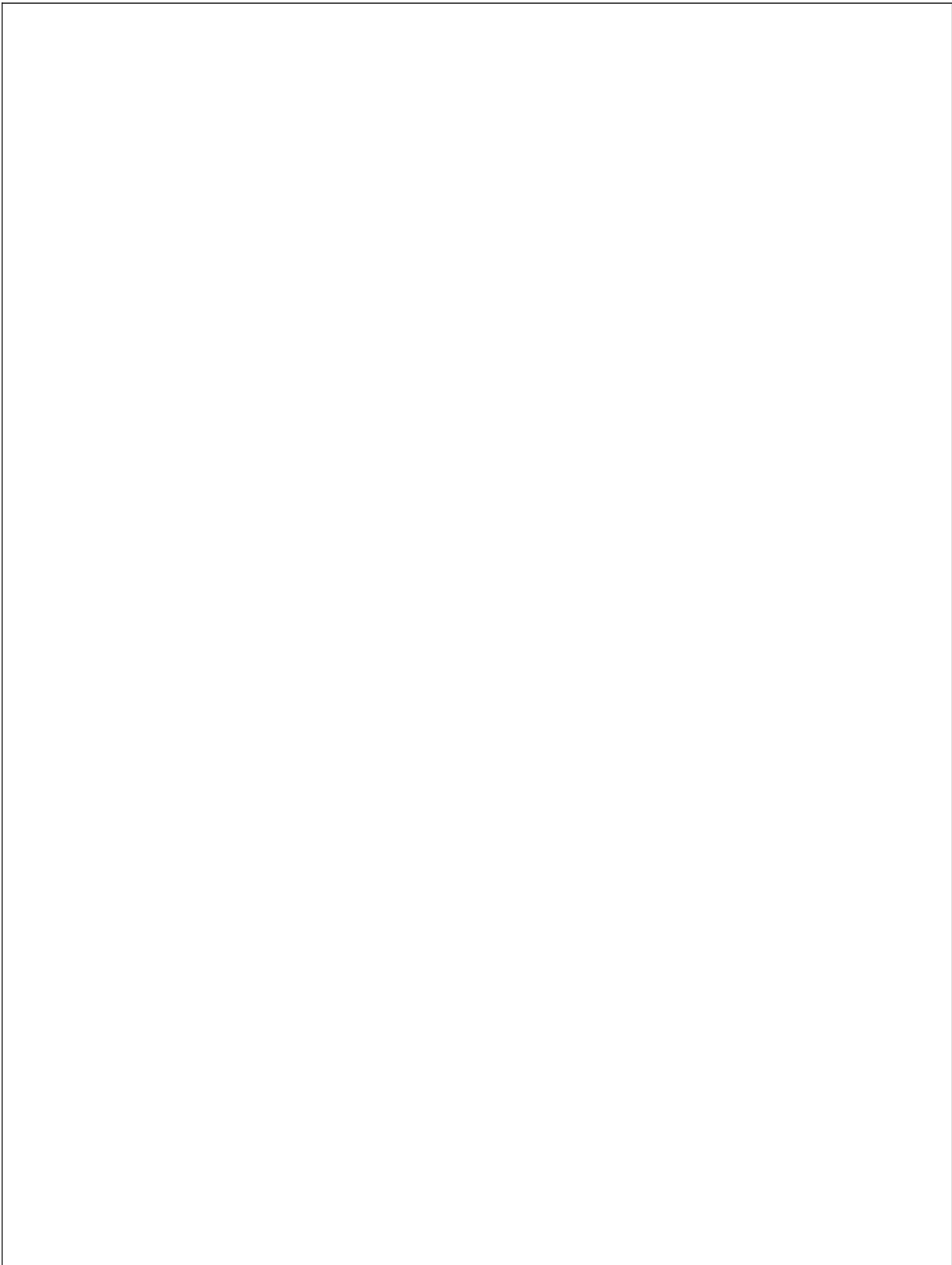
六、商务资信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勘察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2 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书（如为设计负责人）；⑤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正（副）本

龙湖区庐山路（长江路-珠江路）、汕樟北路（泰山路-下埠桥西）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成员）：

投 标 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此格式仅供参考）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 名称） 申请开具
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
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份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